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改扩建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通市第四人民医院食堂改扩建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崇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1098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2.8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崇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12日